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钦州市 2022 年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2〕1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 2022 年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 年 5 月 8 日

# 钦州市 2022 年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有关工作部署，以及市委六届三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和“建大港、壮产业、造滨城、美乡村”四轮驱动战略部署动员会议精神，全力打好我市“稳投资增后劲攻坚战”，全面发挥重大项目对于投资“压舱石”和“牛鼻子”的作用，确保我市全年投资实现平稳较快发展，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22 年，市级计划推进重大项目 545 个，按工业产业项目总投资达到 5000 万元以上、年度计划投资 500 万元以上，其他项目总投资达到 1000 万元以上、年度计划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标准确定，包括重大产业、基础设施、社会民生、生态节能环保四大类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总投资 6045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637 亿元。其中，按照性质划分，新开工项目 238 个、年度计划投资 172 亿元，续建项目 203 个、年度计划投资 277 亿元，竣工项目 104 个、年度计划投资 188 亿元；按照行业划分，重大产业项目 220 个、年度计划投资 366 亿元，基础设施项目 215 个、年度计划投资 237 亿元，社会民生项目 88 个、年度计划投资 20 亿元，节能环保项目 22 个、年度计划投资 14 亿元。

## 二、工作措施和要求

（一）强化目标任务，压实领导责任。

各责任单位主要领导作为项目“总管理人”，对项目建设和

投资完成情况负总责，并指定 1 名分管领导作为项目的“具体责任人”。县区发展改革部门主要负责人为项目“统筹协调人”，负责辖区内市级重大项目的协调调度，全面掌握每个项目投资进度、开竣工情况。市有关责任单位负责收集所牵头负责项目、各县区负责收集本县区项目的推进情况，每月报市发展改革委汇总报市委、市人民政府。要形成重大项目逐级管理模式，层层发力层层合力，确保各重大项目有序推进。

## （二）加强要素保障，全力倾斜支持。

一是市自然资源、林业部门要设立和预留市级重大项目用地、用林专项指标，全市用地占补平衡指标切块预留一部分用于保障市级重大项目并优先安排交易。

二是市发展改革委在争取中央资金、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安排市级前期工作经费方面，重点倾斜支持市级重大项目。

三是市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水利等行政审批部门要为市级重大项目开设“绿色审批通道”，加快重大项目投资许可、节能、规划选址、环境保护、占用林地、水土保持等关键前期工作审批。

四是市财政局（市金融办）要定期组织召开政银企对接会，主动向金融机构推介市级重大项目，定期向各类金融机构推送重大项目融资需求信息。

五是交通运输、通信、供电、供水、供热、供气等单位，要优先保障市级重大项目建设需要。

### （三）加强项目调度，建立完善市级重大项目协调机制。

一是实行月报机制。各县区以及市有关责任单位于每月 1 日前负责收集汇总上个月本县区本行业各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实际开竣工情况、存在问题等，形成月报表报市发展改革委。

二是建立市级重大项目协调调度会机制。各责任单位主要领导每月召开 1 次协调调度会，限期协调解决项目存在问题和困难，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及时报告市分管领导，提交市层面统筹协调解决。

三是建立市级重大项目通报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定期向市人民政府报告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每月向全市通报 1 次各责任单位负责项目投资完成和实际开竣工情况。

四是建立正向激励和负向倒逼的奖惩考核机制。将市级重大项目推进情况纳入各县区各责任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对项目推进快、投资贡献大和要素保障到位的县区和单位，提请市人民政府给予通报表扬和绩效加分，并在下一年度安排用地指标和前期工作经费时给予重点倾斜。对于工作不积极、推动项目建设不主动的县区和单位，将报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予以“约谈”，并给予绩效扣分。

### （四）加强宣传报道，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市委、市人民政府将在重点节点及时间段，举办全市重大项目集中开竣工活动。市委宣传部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资源，开辟重大项目建设专栏，

为全市重大项目建设营造创先争优、比学赶超、克难攻坚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钦州市 2022 年市级重大项目推进计划表（新开工项目）
2. 钦州市 2022 年市级重大项目推进计划表（续建项目）
3. 钦州市 2022 年市级重大项目推进计划表（竣工项目）